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公司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提升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于北方

陈和平

陈建忠

2023年9月25日